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通市监发〔2021〕5号

南通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南通市进口冷链食品全覆盖监管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市场主体：

为全面贯彻落实2021年1月1日下午王晖市长关于对进口冷链食品全覆盖监管的指示精神，根据《南通市进口冷链食品全流程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全力防范进口冷链食品疫情输入风险，竭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市局按照法定职责和市政府交办事项，结合《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进口冷链食品质量安全专项检查行动的通知》（苏市监食经函〔2021〕4号）精神，研究制定《南通市进口冷链食品全覆盖监管专项行动方案》，现予以印发，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此件主动公开)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1月9日印发

南通市进口冷链食品全覆盖监管专项行动方案

当前，我国疫情防控形势仍然复杂严峻，全国多地接连出现进口冷链食品包装物检出新冠病毒阳性样品，通过进口冷链食品输入疫情的风险明显加大。近日，市政府王晖市长要求市场监管部门要把当前对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压倒一切的中心工作来抓。根据王晖市长指示精神和《南通市进口冷链食品全流程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在地方政府和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与相关职能部门将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通过对进口冷链食品全流程、全覆盖监管，坚决阻断疫情传播链条，坚决堵住一切可能导致疫情传播的漏洞，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一、工作目标

立足法定职责，强化进口冷链食品贮存、加工、经营市场主体全覆盖监管，落实企业食品安全和防疫主体责任，做到食品安全、来源可查、去向可追；主动跨前一步，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对进口冷链食品全流程监管，充分发挥冷链食品新冠病毒检测和消毒的控制作用，最大限度地减少进口冷链食品输入性风险。

二、全覆盖对象

全市进口冷链食品贮存（冷库）、加工、经营市场主体。

三、重点工作

（一）全覆盖主体责任告知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准确掌握全市进口冷链食品贮存、加工、经营市场主体的底数和动态信息；强化责任告知承诺，督促进口冷链食品贮存、加工、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要求主体签字确认并张贴《关于严格落实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的通告》，督促主体按照有关技术指南要求落实消毒、核酸检测、从业人员防护与健康管理等疫情防控措施；全覆盖告知和督促贮存、加工、经营进口冷链食品的市场主体，2020年11月23日以后进入我市的进口冷链食品，没有我市或有效的外省、市《集中监管仓出库证明》的，一律不得贮存、加工和经营。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指导进口冷链食品贮存、加工、经营市场主体通过“江苏冷链”系统如实填写进口冷链食品品种、数量、批次、来源、去向、位置等追溯信息；要配合商务部门督促商场超市等直接面向消费者的销售单位对进口冷链食品实行实名购买；督促指导市场主体对进口冷链食品实行专用通道进货、专区存放、专区售卖，防止交叉污染。

（二）全覆盖卡口输入管控

进口冷链食品销售、运输和购买主体应严格按照《南通市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工作方案》（通肺炎防控办〔2020〕70号）要求，对于进入南通市贮存、加工、经营的进口冷链食品，提前通过南通百通 app《南通市进口冷链食品申报追溯系统》，按要求如实填报报关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车辆、司机及随车人员、货物流向等信息，预约成功后方可进入南通市。

从2020年12月30日起，市疫情防控指挥部交通防控组已在进入南通的各个高速公路出口设置了卡口及进口食品冷链运输车辆专用通道，卡口的市场监管值勤人员在交通运输、公安值勤人员已拦截进口食品冷链车、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对进口食品冷链车信息按照要求进行查验和记录。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提请在场的交通运输、公安值勤人员将其劝返。

（三）全覆盖集中检测消杀

2020年11月23日以后进入我市的进口冷链食品，必须统一进入集中监管仓，经抽样核酸检测合格和全面消杀，并取得《出库证明》后方能进入南通市贮存、加工和经营；进口冷链食品随附设立集中监管仓的外省、市出具的有效《出库证明》，并通过南通百通app“南通市进口冷链食品申报追溯系统”申报录入相关信息确认通过的，可不进入集中监管仓，直接进入南通市贮存、加工和经营。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在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的领导下，牵头各相关部门共同做好集中监管仓的规范化运行管理工作，要提升工作质量，结合本地区实际，不断完善工作制度与应急预案，优化岗位操作规程，开展应急演练。

2020年11月23日前已经进入南通地区，且具有海关通关单证的进口冷链食品，经全面消毒并取得货物消毒证明、核酸检测合格证明后，方可加工和经营。

（四）全覆盖入库出库管理

鉴于大宗进口冷链食品的加工和经营必须经过低温冷库贮存和中转，因此低温冷库是全覆盖监管的核心环节。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准确掌握全市低温冷库的底数和动态信息，要督促指导第三方冷库及时到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实现全覆盖备案要求。

各地要书面告知，明确要求所有冷库一律不得贮存，2020年11月23日以后没有我市或有效的外省、市《集中监管仓出库证明》的进口冷链食品。

各地要督促指导冷库对进口冷链食品实行专用通道进货、专区存放，防止交叉污染。

各地要督促指导冷库经营主体按照附件1、2格式做好进口冷链食品的出、入库记录，做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

各地要进行全面摸排和责任告知承诺，督促指导冷库经营主体按照《冷库进口冷链食品存量信息表》（附件3）格式对库内2020年11月23日前入库的进口冷链食品存量进行统计上报，并按要求进行全面消毒、核酸检测，确保2020年11月23日前入库的进口冷链食品，具备海关通关单证、货物消毒证明、核酸检测合格证明，方可加工和经营。

各地存量摸排和责任告知工作要在1月20日前全面完成，并同时将工作完成情况（摸排主体数、辖区存量数、告知承诺主体数）及汇总的《冷库进口冷链食品存量信息表》上报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和市局。

（五）全覆盖信息摸排推送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对照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进口货物防控组提供的各地乡镇（街道）、村居（社区）以网格化进行的摸排数据，与目前掌握的进口冷链食品贮存、加工、经营主体等数据进行精准比对，相关数据情况不一致的，要采取现场摸排等方式，确保及时、全面、动态、精准掌握监管底数，杜绝监管盲区，同时要将比对结果及时反馈和推送给属地指挥部及相关部门。

各地要动态掌握进口冷链食品直接接触人员信息，并及时向卫生健康部门进行推送，配合属地政府和卫生健康部门督促指导进口冷链食品贮存、加工、经营单位落实食品直接接触人员定期核酸检测、疫苗接种等疫情防控措施。

（六）全覆盖从严监督检查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在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把进口冷链食品贮存、加工、经营单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实施全覆盖监管，督促进口冷链食品贮存、加工、经营单位开展自查和现场检查同步推进，确保专项行动各项要求迅速落实到位。

各地要聚焦冷库实施分类分级全覆盖监管，精准匹配监管层级与监管资源，科学确定监管频次，把有限的监管力量用在刀刃上。

要重点检查主体落实进货查验制度、使用“江苏冷链”系统加强进口冷链食品溯源管理情况，确保来源可查、去向可追。

要对检查中发现或上级交办的“未落实溯源管理有关要求”、“贮存、加工、经营来源不明的冷链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要对发现的“应进仓、未进仓”、“贮存、加工、经营未取得《出库证明》的进口冷链食品”、走私冻品等涉嫌犯罪行为及时移送公安部门，并上报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

四、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按照职责分工和“人物同防”的要求，组织精干力量查实每个环节，堵住每个风险点。要加强一线监管人员的安全防护，按规定配备有关防护用品，与属地卫生健康部门协调对接，做好一线监管人员的宣传引导和发动，确保一线监管人员疫苗接种“应接尽接”，周期性开展监管人员核酸检测。各地要强化工作督查，落实奖惩机制。要积极争取，关心关爱加班加点和一线值守同志。市局将根据各地工作推进落实情况，适时进行督查督导。

（二）加强部门协作。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与海关、商务、卫生健康、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强化联合检查、会商会办和信息共享机制。要在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的领导下，积极配合属地政府和卫生健康部门对进口冷链食品、直接接触人员、环境等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工作。针对阳性批次进口冷链食品，要配合卫生健康等部门做好后期处置工作。

（三）强化宣传引导。要加强对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进口冷

链食品疫情防控有关指南、“江苏冷链”追溯系统的宣传教育力度，采取统一培训、告知承诺、行政约谈等多种形式，督促指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及时发布进口冷链食品安全消费提示，引导消费者购买进口冷链食品主动查验票证，配合做好实名登记，有效防范网购进口冷链食品风险。

（四）强化应急处置。对进入贮存、加工、经营环节的阳性批次进口冷链食品，要在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的领导下配合卫生健康部门第一时间就地封存，迅速开展流向排查，及时将来源、流向上报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及市局，要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健全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制度，要严守工作纪律，加强自身防护，要强化舆情监测，对可能形成热点食品安全舆情的，要第一时间积极响应，第一时间有效处置，第一时间依规报告，第一时间消除不良影响。

（五）加强社会监督。要加大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宣传力度，畅通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渠道，落实投诉举报奖励制度，提高公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鼓励公众积极举报不执行指挥部防疫通告、隐瞒经营进口冷链食品情况、“应入仓、未入仓”等违法违规行爲，营造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社会共治氛围。

（六）落实信息报送。各县（市）区局要高度重视，落实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要强化与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进口货物防控组的数据共享比对、摸排确认，确保不同条线上报数据相一致。请各县（市）区局于每周五上午，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盖章

后上报《南通市进口冷链食品全覆盖监管专项行动周报表》（附件4）、《南通市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者基本信息排查表》（附件5）至市局。对阳性批次进口冷链食品应急排查等重大情况要第一时间报告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和市局。联系人：付景，电话：69818159，邮箱：121171767@qq.com。

各地要挖掘和报送专项行动中涌现的先进典型，广泛宣传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感人事迹、先进经验和创新做法，以及监管执法典型案例。

- 附件：1.冷库进口冷链食品入库记录
2.冷库进口冷链食品出库记录
3.冷库进口冷链食品存量信息表
4.南通市进口冷链食品全覆盖监管专项行动周报表
5.南通市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者基本信息排查表

附件4:

南通市进口冷链食品全覆盖监管专项行动周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一、监督检查数据	本周新增数	截至目前累计数
出动检查人员（人次）		
检查贮存、加工、经营主体（家次）		
其中：食品生产单位（家次）		
商超（家次）		
生鲜便利店（家次）		
餐饮服务单位（家次）		
农贸市场（家次）		
批发市场（家次）		
冷库（家次）		
其中：第三方冷库（家次）		
自建自有冷库（家次）		
发放通告（份）		
已备案并按要求公示第三方冷库（个）		
实施行政处罚（起）		
移送公安机关（起）		
涉疫批次食品排查数量（公斤）		
二、目前已掌握涉及进口冷链食品主体数		
食品生产单位（家）		
商超（家）		
生鲜便利店（家）		
餐饮服务单位（家）		
市场内销售摊位（家）		
冷库（家）		
其中：第三方冷库（家）		
自建自有冷库（家）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

附件5:

南通市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者基本信息排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下拉选择)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生产(经营)许可 (或食品登记证、小餐饮登记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单位地址		进口冷链食品相关信息										直接联系人 (具体信息另附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县(市)、区、(下拉选择)	街道、村(路/弄)、门牌号码	是否冷库(是/否)	冷库容量(立方米)	进口冷链食品主要种类	进口冷链食品进口或生产国家	进口冷链食品数量(公斤)	有无相关证明	上一级供货商名称	上一级供货商地址	上一级供货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运输车辆(含自有和租赁)	车牌号			
1																									
2																									
3																									
4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

填表说明:

1. 单位(个体)类型分为六类(电子表格可用下拉按钮选择): 食品生产单位、餐饮单位、商超、市场摊位、生鲜便利店、第三方冷库;
2. 进口冷链食品的相关证明是指《集中监管仓出库证明》等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3. 此表为样表电子格式, 进行现场摸排时建议用A3纸打印。